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往来还款并担保协议》，将公司所持深圳盈合麦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合麦田”)51%股权享有的经营权委托盈合麦田的少数股东深圳华益数科人工智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益”)管理。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将对盈合麦田不再具有控制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托管期间盈合麦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盈合麦田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4,072.76万元人民币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上述托管及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3.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号)。

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被动形成以来，盈合麦田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履行了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日，盈合麦田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为2,302.76万元，并将于2027年1月24日到期。

为了督促盈合麦田履行还款义务，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深圳华益、盈合麦田等相关方就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往来还款并担保协议书》签署了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在不变更原协议还款期限的前提下，对盈合麦田减免债务本金280.00万元的还款义务，减免后剩余财务资助本金为2,022.76万元；同时，在盈合麦田于2026年5月7日前履行完毕660万元债务清偿责任后，公司将持有的盈合麦田51%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深圳华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经营管理关系随之消灭；原协议中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交易完成后，盈合麦田尚欠公司债务本金1,362.76万元及相应利息(预计利息64.51万元)，公司预计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后将收到的利息总额为495.77万元(已收到431.26万元，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合麦田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往来还款并担保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在未变更财务资助期限的前提下，督促盈合麦田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降低财务资助相关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盈合麦田的少数股东深圳华益、深圳华益实际控制人陈奕霏、深圳市希锐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存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以为科技有限公司)仍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等担保措施，此次财务资助进展情况风险可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2,02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4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677，C类基金代码：023678)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4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智微智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9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9.06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智微智能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总则

一、制定本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制定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权益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不能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9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9.06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敏	财务总监	15.00	1.69%	0.06%
2	张新娓	董事会秘书	12.00	1.35%	0.05%
3	刘文锋	董事	3.00	0.34%	0.01%
小计			30.00	3.37%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3人)			688.00	77.30%	2.7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76人)			718.00	80.67%	2.85%
三、预留部分			172.00	19.33%	0.68%
合计			890.00	100.00%	3.5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相同；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4.8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3.11元/股的75%，即54.8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1.36元/股的75%，即46.02元/股。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业内知名的智联网硬件及全场景AI算力底座提供商。公司秉持“全面拥抱AI+”核心战略，围绕“云—边—端”全场景算力需求，构建起“感知AI—生成式AI—智能体AI—物理AI”全链条的产品矩阵与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行业终端、ICT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及智算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依托产品定义、研发创新、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数智化管理五大核心能力，公司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生态优势，深度赋能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工业等垂直领域，同时前瞻布局了具身智能、AI智算、AI Agent及各类“AI+”创新业态，为千行百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全栈式技术支撑与端到端场景化服务，引领产业数智化升级浪潮。

当前AI行业迅速发展，AI智算、AI智能终端与具身智能已成为产业核心增长赛道，智微智能聚焦AI智算硬件、边缘AI、端侧AI、具身智能等关键环节进行布局，亟需核心技术人才支撑研发突破与产业落地。与此同时，传统PC及行业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与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必须稳固传统业务基本盘，筑牢现金流与市场根基。实施股权激励，旨在深度绑定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骨干，充分激发团队创新动力与长期奋斗意愿，加快AI算力、AI推理及具身智能相关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强化“云边端”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同时稳定关键人才队伍，提升传统业务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平衡新业务突破与存量业务稳健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为此，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构建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来保持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以及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和激励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设定有利于吸引并稳定公司核心团队，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此外，本次定价还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行情波动、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并设置了较大挑战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还有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激励效果的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200%	1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5%	184%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90%	21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